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证券代码：6039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5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6
三、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6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释 义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敏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2026年激励计划》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博敏电子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博敏电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博敏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博敏电子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3月13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利的情形。

4、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事宜，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 6.75 - 0.01 = 6.74$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1、授予日：2026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权益482万股（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9.13%。其中，预留授予37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4.92%；预留授予106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4.21%。

3、授予人数：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2人，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0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0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行权安排或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解锁/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锁/行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及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如下：

①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权益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50人）			376	14.92	0.58
合计			376	14.92	0.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票期权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0人）			106	4.21	0.16
合计			106	4.21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博敏电子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6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及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